

司法院補充資料

- (一)有關當事人提起訴訟前，有無先向勞動部申訴反應，因非屬起訴狀必要記載事項，故本院無從提供相關統計數據。另囿於「違反就業歧視相關法令」之民事事件尚無專屬字別，亦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。
- (二)有關違反就業歧視相關法令之行政訴訟事件，均係人民於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不服而提起，主管機關為行政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對其主管法規及相關訴訟之進行知之甚詳，故行政訴訟事件相關統計數據均為主管機關所知悉，且依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經社文公約各機關分工表」第 6 條有關「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」，點次 22 至 26 屬勞動部權責，宜由該部提供相關資料，本院予以尊重。

內政部補充資料

- (一)於外籍勞工專章-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 1 節補充祥安計畫相關內容部分，本部移民署考量祥安專案為國家安全局統籌法務部調查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本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所辦理之密件專案，不適宜將此機敏內容列入報告中。
- (二)點次 98 之表 25 補充依職業別為區分之統計資料部分，本部移民署表示該項統計未有職業別統計。